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4 年 第 6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4 年 4 月 9 日

农贸市场及周边整治工作专项督查通报

近日，市创卫办督查组围绕创卫“10+5+N”工程中农贸市场及周边整治组织专项督查，并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创卫办、市场监管局、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潮州广济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围绕如何提升农贸市场及周边创卫工作水平进行协商推动，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和两区牵头组织农贸市场及周边创卫工作整治攻坚，定期开展市场检查指导和问题交办落实，湘桥区市监局对问题屡查不改的花园市场开办方给予罚款 2000 元的处罚。从此次随机抽查的 15 个市城区农贸市场

现状情况看，目前市场功能分区标牌、农残检测公示屏、熟食摊档“三防”设施、机动车限进装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相关制度信息主动上墙公示；部分市场合理规划农产品自产自销区，帮助解决市场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污染路面、堵塞交通等问题。但各市场开办方，特别是村办的市场大部分未按相关制度落实规范管理，先前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成效缺乏巩固、反弹现象普遍。现阶段，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常态化工作制度仍未形成，大部分市场在经营秩序、环卫保洁、食品安全等管理仍存在较多问题。市场周边商户、商贩占道经营影响道路秩序及熟食、半熟食经营户“三防”设施无启用等问题普遍，市场门口及周边停车秩序差。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市场通道和摊档内部垃圾散落、下脚料清扫不及时、杂物货物乱堆乱摆；通道布设垃圾桶污染周边立面地面，垃圾收集点清洗管理标准低。

（二）车辆停放和限进管理。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人流高峰时段堵塞通道、秩序混乱；各出入口机动车限进装置没有规范启用管控，相当一部分市场机动车随意出入。

（三）水产区经营秩序管理。水产摊档下脚料直排堵塞下水道排水口，摊档内环境卫生较差；挡水板高度不够或无设挡水板，一些经营户鱼鲜垫高摆卖，水滴严重溅湿路面。

（四）食品安全管理。市场熟食、半熟食摊档“三防”设施配套基本齐全，但大部分经营户图方便省事，经营期间

没有规范使用、佩戴口罩发帽。

（五）公共厕所管理。历史欠账原因，大部分市场公厕未达二类标准，且日常保洁清扫标准低、存在污渍臭味，部分设施受损失修。

（六）市场功能分区管理。同类商品划行分区管理不严，一些经营户摆卖区域规定种类之外食品，或一个摊台经营多种不同种类食品。

（七）创卫和健教宣传工作。创卫和健康教育宣传氛围不浓，宣传栏和海报设置张贴位置不显眼，部分老化破损无维护、内容过期无更新。

（八）禁烟工作。禁烟标识不显眼，无安排控烟员巡查劝导，烟头随处可见。

（九）病媒防制工作。下水道口、污水排沟和垃圾收集点苍蝇密度较大，个别市场可见老鼠出没。

（十）市场周边秩序管理。大部分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沿路商铺、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熟食、半熟食经营户“三防”设施缺失或没有正确使用，部分猪肉摊档未能提供肉品当日溯源票据，部分商户生熟混售。

三、工作要求

（一）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压实市场开办方管理责任。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市容环境卫生和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组织对农贸市场存在问题全覆盖排除，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明确监管部门责任和问题整改完成时限，并送市场开办方逐个签名认领，倒逼市场开办方整改责任落实到位。各区

市场监管局，市容环境卫生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落实问题整改。

（二）明确问题整改主攻方向。各区要结合检查指出问题，围绕重点顽固问题着力推动。**一要**规范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秩序，严禁机动车随意出入，市场开办方要按照“应划尽划”要求施划停车位并安排专人在人流高峰时段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二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要求熟食、半熟食摊档“三防”设施配套和使用，猪肉摊档每日必须配齐两证一报告溯源票证随时备查。**三要**加强秩序管理，开展占道经营、超台摆卖、通道和经营摊档内部杂物乱堆，特别是闲置摊档内部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四要**严格水产摊档经营秩序，要合理配设水产区摊台挡水板，督促经营户正确使用摊台挡水设施并规范收集下脚料。**五要**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降低病媒生物孳生密度，清撤通道大容量垃圾桶，各摊档内设小型加盖垃圾收集容器，完善通道地面、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清洗清扫和病媒消杀工作。**六要**开展市场禁烟工作，在市场各出入口设置显眼禁烟标识，采取广播提示和控烟员巡查劝导等禁烟措施。

（三）建立监管常态制度，严格开展执法执罚。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容环境卫生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履行监管职责，尽快建立形成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度。现阶段必须采取严格执罚措施扭转管理被动局面，要对屡劝不改的市场开办方和摊档经营户进行严格处罚，市市场监管局要指导会同各区市场监管局开展

农贸市场及周边执法执罚报道曝光。

（四）持续开展市场周边秩序整治。潮安区、湘桥区要压实农贸市场所在镇（街道）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市场周边道路环卫保洁水平，加大对两侧商铺、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清理整治力度和常态巡查频次。市市场监管局要层层传导、压实各基层市监部门工作责任，更加注重农贸市场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确保熟食、半熟食“三防”设施齐全并正确使用，猪肉经营户每日提供肉品有效溯源票据备查。市公安交警支队要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乱停车辆的查处执罚。

请市市场监管局对照通报指出问题和工作要求，牵头抓总，分解落实，跟踪督促，确保农贸市场及周边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于4月15日、30日分别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报至市创卫办督查组，邮箱：cwb7488@163.com）。市创卫办督查组适时组织跟踪检查，如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将对有关单位进行立项督办。

附件：现场检查的部分问题照片

报：市纪委监委，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发：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各镇（街道、场）；市创卫办正副主任。

附件：

现场检查的部分问题照片

一、湘桥区

(一) 新春南市场



(二) 西新市场





(三) 南门市场



(四) 上洲市场



(五) 枫春鱼肉菜市场





(六) 厦三市场





(七) 莲云市场



(八) 大新乡市场



(九) 宏天市场





(十) 恒碧市场



二、潮安区

(十一) 翠景市场及周边



(十二) 中心市场及周边



(十三) 乌洋市场及周边





(十四) 如意市场





(十五) 阳光水岸市场

